

10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實務訓練機關【構】）

主 旨：茲檢陳 10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A ☐ 經 年 考試錄取之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且為現任或最近 4 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請註明考試等級）				
B ☐ 經 年初等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最近 4 年內復應本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報到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在職或離職證明等），向實務訓練機關（構）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且為現任或最近 4 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上表 A 欄）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 4 年內復應本項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上表 B 欄）

備註：

一、「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三 等 考 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者。
四 等 考 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4 年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 4 年內復應本考試四等考試錄取」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四 等 考 試	最近 4 年內，具有初等考試、各種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期 2 週）成績及格者。

三、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